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相关问题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经办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717 号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延华智能/上市公司	指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雁塔科技	指	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胡黎明向雁塔科技转让所持上市公司 67,389,13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胡黎明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67,389,137 股股份对应的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等权利委托雁塔科技行使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胡黎明向雁塔科技转让的上市公司 67,389,136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授权股份	指	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胡黎明拟授权雁塔科技行使表决权的其另行持有的上市公司 67,389,137 股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指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	指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8 月 14 日发布）
《股份协议转让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16 年 11 月修订）
《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5 月修订）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延华智能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延华智能已作出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延华智就深交所《问询函》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的法律事项向深交所报备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1：本次股份转让以及委托表决权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说明胡黎明委托表决权的行為实质是否构成股份转让，是否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并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1）本次股份转让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第九十四条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为协议转让，胡黎明、雁塔科技已分别及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股份协议转让指引》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价格的下限为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在

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根据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以及于2017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0日复牌，上市公司在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为13.84元/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参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成交均价确定为12.49元/股，符合上述规定的价格要求。

(3)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

1)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黎明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2)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告，上市公司于8月31日下午收盘后接到公司董事长、总裁胡黎明的家属通知，因其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批准逮捕。因其无法履行职务，胡黎明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总裁职务，辞职后胡黎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胡黎明离职已超过半年，胡黎明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1)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胡黎明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2016)沪02刑初115号】,胡黎明因犯内幕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五十万元。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胡黎明因犯内幕交易罪被判处刑罚已逾六个月,胡黎明签署及履行《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

2、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章程指引》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胡黎明作为委托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7,389,137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雁塔科技行使,双方在《投票权委托协议》中详细约定了委托行使权利的范围、委托期限等具体内容,协议内容合法合规,协议形式亦不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表决权（即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外，公司股东还享有分红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收益权，以及质询权、建议权、知情权、查询权、处分权等股东权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投票权委托协议》，本次表决权委托中，胡黎明仅将授权股份相应的提名权、提案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投票表决等权利委托雁塔科技行使；股份所有权中最核心的权能——处分权仍由胡黎明行使，双方并未约定授权股份的过户登记及相应对价等股份转让基本要素，胡黎明仍为委托表决股份的所有权人。

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雁塔科技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受让前述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

综上，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上市公司股份转让。

（三）本次表决权委托不违反胡黎明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1、胡黎明曾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即2007年11月1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胡黎明曾于2015年9月11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做出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对延华智能股票的交易还需遵守《公

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延华智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胡黎明曾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限售承诺的股票已于2010年11月1日起解除限售。上述胡黎明曾于2015年9月11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限期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8年9月11日。

如上文所述，本次表决权委托不构成股份转让，胡黎明仍为本次授权股份的所有权人，胡黎明将处于限售期内的股票表决权委托给雁塔科技行使不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流通股协议转让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实质不构成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不违反相关主体曾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二、《问询函》问题6：本次股份转让及投票权委托完成后，雁塔科技在你公司中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34,778,273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8.82%。你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0%，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请详细说明认定雁塔科技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认定潘晖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原因以及充分合理性，请你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一）认定雁塔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认定雁塔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包括：

（1）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雁塔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上市公司董事共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雁塔科技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董事人选（含3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而延华高科仅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3名董事人选（含1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由此可见，雁塔科技可提名上市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的人选；对于决定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人选的比例，雁塔科技和延华高科的差距更是达到3:1。基于上述，雁塔科技可有效控制董事会。

（3）延华高科已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

诺函》，承诺：“1、延华高科不主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2、延华高科不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对潘晖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3、支持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采取推进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提名董事等巩固控制权的措施；4、如有必要，延华高科将采取积极措施，对潘晖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提供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雁塔科技的控股股东地位。

因此，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雁塔科技为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虽然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人选（尤其是非独立董事）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延华高科已出具承诺不主动谋求延华智能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支持雁塔科技采取推进上市公司董事会改组、提名董事等巩固控制权的措施。根据《公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雁塔科技应被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认定潘晖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潘晖持有雁塔科技60%股权且为雁塔科技执行董事，潘晖为雁塔科技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雁塔科技，如上文所述，雁塔科技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因此，潘晖通过雁塔科技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潘晖已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承诺：“1、在未来36个月内，本人将积极保证本人及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在前述期限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本人及雁塔科技将采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以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潘暉的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壹式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朱峰

宋萍萍